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顺利推进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

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3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4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积成电子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积成电子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

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积成电子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

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该等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或单一会计年度其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由公司进行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三、相关约束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